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、詹主任復到(黃志賢代)、王主任明洲、李資訊長威龍、王主任福東、洪組長藝真、蔡館長宗德、王代組長靜怡、許組長瑞芳、張組長蓮珠、毛組長福銘、丁代組長崇桂、林組長傳文、盧組長美嬌、莊組長耀隆、莊組長雪麗、徐林組長治國、林組長靜慧、方小隊長俊卿、李立明、詹信德、曹文雄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請生活輔導組主動著手了解學生生活情況並協助處理。日後學生生活相關事務統一由學務處處理。 (學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 CPR 認證課程，請學務處續辦一學年後再行評量，並以使在校生皆取得證照為目標。 (學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三、請總務處保管組確實執行財產清點程序，若於執行遇有滯礙難行者，請提會討論。 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四、請教務長與成功大學討論下學期兩校校際接駁車相關事宜。 (教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兩校選課交通接駁車已依合作方式正常行駛。

五、為使「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活動計畫」確實發揮功效及作用，請學務處研擬對該課程及活動實施問卷調查，並若有改善方案者，請提會討論。 (學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學生之成長工作坊及專題演講活動結束後，皆有填寫活動意見調查表，問卷顯示參加學生對各項活動滿意度皆達七成以上；另工

作坊內容較具深度且較能處理學生個別問題，參加學生反映良好，建議繼續辦理，本處將再擇期舉辦。

六、申請招待所有不依取消規定申請退費者，請保管組加以登記並發文該單位主管，以為聘任之評量。（總務處、各單位）

◎執行情形：非取消退費問題，而是逕行修改本組已排定房間號碼及收費金額，未通知保管組，往後有此情形，將發文告知單位主管。

七、審核財產或物品報廢請保管組確實執行。若貨品仍堪使用而該單位執意報廢者，請其於備註欄說明；並請保管組於報廢單上新增「無法修復」、「修復不敷成本」欄位以便申請報廢單位勾選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本組尚存一些報廢單，俟重新印製時再依指示辦理，目前各單位報廢時，皆有註明「損壞無法使用」或「修復不敷成本」；電腦及週邊產品報廢皆先送資訊處檢查表示意見，再送至保管組。

八、請學務處、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協商討論校園接駁車事宜，並由學務處為統一窗口與學生說明。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九、有關信件、商品等物品上之收件人基本資料，若未書明清楚或未載明單位以致無法分送者，請文書組將該物品退回原寄件人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十、有關校內交通違規事件之處分，請學務處與駐警單位討論具體作法及措施。（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依學校車輛管理要點：單次罰款超過 600 元，得以服務工作抵免（每小時抵 100 元）。

（二）違規累積達 3 次者（含）函送家長，共同勸戒。

（三）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7 款：在校未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，申誠或小過處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